

关于云和县白水区块配套幼儿园班级幼儿家具采购项目的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永康市科屹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质疑项目名称：云和县白水区块配套幼儿园班级幼儿家具
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云采采 2025022 号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质疑事项 1：投标人被列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得 3 分。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事实依据：1. 招标文件五评分办法和细则（资信商务分：认证证书）投标人被列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得 3 分。根据公布的 2024 年度第一批浙江省专精特新中

1

小企业名单得知家具制造企业在该名单中占比极低。该条款设立脱离基本事实。

2. 公司申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限制了经营年限、经营规模、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经营年限等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

2

质疑函

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答复:将“专精特新”作为评审加分项,是为了鼓励企

业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贯彻落实好相关法规政策。

法律依据：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中第五条 进一步加大支持科技创新力度。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云和县实验幼儿园

2025年3月24日



